

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年10月16日，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原名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2002年搬迁至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6号（缙云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26545.26m²，从事手扶拖拉机、旋耕机、ST-5微型耕作机生产加工。生产能力为年产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0.8万台、旋耕机0.8万台、ST-5微型耕作机3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02年5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2年8月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丽环建[2002]81号）。目前企业已建成投入试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0.8万台、旋耕机0.8万台、ST-5微型耕作机3万台。

（三）投资情况

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0.8万台、旋耕机0.8万台、ST-5微型耕作机3万台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部分产品喷漆改为喷塑（外协），其中一条喷漆涂装线改为喷塑（外协），加工中心取消建设，配件加工外协，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除湿+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水预处理后纳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 理）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SBR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除湿+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三）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雾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75%，本项目审批

未对处理效率提出明确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喷漆废气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环评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环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

3、噪声

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周围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工作组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复核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内容。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